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: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: 亏损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目	本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- 2025 年 12 月 31 日	上年同期 2024 年 1 月 1 日- 2024 年 12 月 31 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	亏损: 人民币 4,077 百万元左右	亏损: 人民币 7,122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亏: 约 42.75%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: 人民币 4,228 百万元左右	亏损: 人民币 7,202 百万元
	比上年同期减亏: 约 41.29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: 人民币 0.435 元/股左右	亏损: 人民币 0.759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,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25 年,钢铁行业形势较上年有一定好转,但市场整体供强需弱态势局面尚未根本改善。面对市场压力,公司持续推进“聚焦价值创造、全面算账经营”工作。加大市场开拓和调品力度,提升运营效率、深挖能源

潜力，优化采购半径、着力系统降本，并先后安排主要产线大修改造，提升市场竞争力，经营形势整体向好。2025年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0.77亿元左右，同比减亏30.45亿元左右，减亏幅度约42.75%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